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部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